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其员工申请购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 保障性住房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被担保人姓名：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宏达股份或公司）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鼎锌业，公司持有其60%股权）购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的正式员工451人；

●本次担保金额：4,500 万元人民币；

●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；

●对外担保累计数量：截至本公告日止，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5,5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.72%（除本次担保外，其他均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）；

●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：无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由于金鼎锌业员工原有居住棚户区设施老化，员工住房困难问题很突出。为了进一步解决员工住房困难，改善员工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。根据国家保障性住房的相关政策，通过积极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，金鼎锌业拟实施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。该项目获得了怒江州政府、兰坪县政府、云南冶金集团和银行的大力支持，顺利完成了项目审批立项、建设用地等手续。

鉴于金鼎锌业购房员工筹资困难，该项目为政策性安居工程，不办理产权证明无法作为抵押担保，经员工申请，并经金鼎锌业经营班子研究，拟由金鼎锌业为购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的正式员工 451 人提供贷款担保，单户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，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4,500 万元。担保具体内容以金鼎锌业与银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为准。

上述事项已于 2013 年 5 月 14 日经宏达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根据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，上述担保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担保人：购买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保障性住房的金鼎锌业正式员工 451 人。

被担保人 451 人均均为金鼎锌业正式员工，宏达股份持有金鼎锌业股权 60%，金鼎锌业为宏达股份控股子公司。

三、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担保的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担保期限：自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借款人还清贷款本息之日止。

贷款期限：不超过十年。

担保金额：单户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，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4,500 万元。

其他事项：

1、金鼎锌业按月准时将借款人的工资转入银行指定的帐户，以便归还个人贷款，如出现违约由金鼎锌业负责从借款人收入中代为扣收。

2、由购房贷款户承诺贷款期内保证向银行按期还款，如违约依其购买房屋作抵押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，金鼎锌业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，是解决员工住房困难，改善员工居住条件的安居工程，金鼎锌业员工的借款额度与偿债能力相匹配，风险可控，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金鼎锌业对员工的担保，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董事会同意金鼎锌业为员工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本次担保全部实施后，公司本身及控股子公司的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5,500万元，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.72%（除本次担保外，其他均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），无逾期担保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3年5月15日